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丁子城
聯絡電話：02-26558300 分機：9595
電子郵件：tcting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營三字第1150010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0855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0855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085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轉知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業經內政部115年5月12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貴分局依修正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5月15日產永字第11500505210號函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分局辦理道路工程時，依旨揭規範規定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於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；級配粒料基層材料、級配粒料底層材料之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。
- 三、另各分局應將公共工程設計、使用及產出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之數量，確實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及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

115/05/22

1150004875

副本：

2026/05/21
16:27:04
電文
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